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2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5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7宗，業於108年9月26日刊載於自由時報，並訂於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 28-32 地號	31	第一種 商業區	7,882,560	78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鐵門及鐵皮圍籬、雜草地、棚架、殘牆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 52-22 地號	38				
2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55-119 地號	40	第二種 住宅區	12,967,900	1,297,000	1.地上物狀況為加強磚造二層樓房上有加蓋磚及鐵皮石綿瓦棚房、道路、加強磚造樓房、棚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道路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主建物(2532 建號)面積 294.98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 10.75 平方公尺。實際建物總面積為 305.73 平方公尺，房屋登記面積為 117.78 平方公尺，按現狀點交，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045,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土地部分為毗鄰同段 355-159 地號土地上 12881 建號建物跨占使用，經報奉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700382500 號函准辦理現狀標售。 5.本案房地訂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56 地號	90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532 建號(門牌:健行路 86 巷 7 弄 8 號)	305.7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3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 段 254 地號	666.98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07,230,375	10,72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網圍籬內雜 草地(臨路土地遭丟棄垃圾、廢 棄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段 61 地號	235.48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33,499,385	3,35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雜 物、上方有毗鄰戶部分雨遮使用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段 129 地號	736.99	第一種 住宅區	104,844,197	10,48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網圍籬、 土石雜草地、雜樹、鄰戶建築支 撐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4 地號	2.03	住宅區 (住三)	6,280,341	62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殘破建物、 雜樹、廢棄物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 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5 地號	55.99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6 地號	58.52				
7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23 地號	12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04,890	30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草 地、部分菜園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8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24 地號	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55,050	8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通道 (上有遮棚)、盆栽、花木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7 地號	192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2,704	3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棚架、水 泥地、部分雜草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0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 地號	30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1,660	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為 2 平 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 適用。
11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7-8 地號	48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78,176	8,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2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8-12 地號	121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8,098	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埂、雜 草、甘蔗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8.0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3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8-17 地號	48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6,656	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埂、稻 田、土溝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土溝部分應由承買 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2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4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8-18 地號	39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4,158	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 果樹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 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2.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5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9-1 地號	83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5,190	1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埂、果 樹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 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5.5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6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50-9 地號	7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790	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埂、菜 園、果樹及雜草地等，以書 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 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0.47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7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50-10 地號	102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1,644	1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樹、雜 木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 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8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50-11 地號	184 (持分 2/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5,584	2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溝、菜 園、雜草等，以書面方式 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土溝部分應由承買 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3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12.2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 地號	631 (持分 1/9)	第肆種 住宅區	2,429,312	24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70.11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0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11 地 號	154	第肆種 住宅區	4,877,180	48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21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5 地 號	167	第肆種 住宅區	5,288,890	52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樹 木、盆栽、簡易棚架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 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2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2 地 號	1,019 (持分 1/9)	第肆種 住宅區	4,640,888	46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113.22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3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13 地 號	99	第肆種 住宅區	3,688,740	36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24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火燒橋小段 192-15 地 號	91	第肆種 住宅區	3,221,400	32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25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段 682 地號	583 (持分 6/10)	第四種 住宅區	9,315,174	93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雜 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6/10；國有持分面積為 349.8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6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891 地號	7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61,145	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 地、RC 柱、PVC 管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7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7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942,832	9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 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 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